**中心安全工作制度总则**

1、“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”。全中心干部、职工应认真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的政策和法规，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。

2、中心党政领导是“安全”教育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把“安全教学”、“安全生产”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。各部、室、车间负责人是“安全”教育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在教学、生产、工作与安全相抵触时，安全是第一位的。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违背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而布置或安排工作。

3、凡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，有严重危险的厂房、教室、设备，电器、线路、安全隐患等，职工有权向上级报告。遇到有严重危急生命安全的情况，职工有权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领导处理。

4、入中心新工作人员、变换工种的人员，必须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不准上岗。

5、工作前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，旋转机床严禁戴手套操作。不准带小孩进入工作场所。不准穿拖鞋、赤脚、戴头巾、围巾工作。中午不准饮酒。

6、工作中，应精力集中，坚守岗位，学生指导老师必须先于学生到工作场所，离开时必须后与学生离开工作场所。学生实习时不准擅离岗位或把自己工作交给他人。

7、微机室培训老师应提前到微机室，开服务器、检查机器、线路、开关、通风等。有人上机时，讲课教师不得离岗。培训或上课结束后，教师和管理人员必须最后离岗，关闭所有微机、服务器及电源，检查无异常后离开，并要求做安全纪录。休息日不得个人到微机室上机。微机室应急灯要经常充电和检查。

8、上班时不准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；凡运转设备不准垮越、传递物件和触动危险部位；学生实习时，不得允许学生在工作场地打闹。

9、调整检查设备需拆防护罩时，要先停电、关车，不准无罩开车，中途停电，应关闭电源。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时，必须有主有从，统一指挥。夜班、加班以及在封闭场地作业时，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一起工作。

10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，不得空岗。下班前必须切断电源、气源、熄灭火种，清理场地。加班或延时工作，部门必须有负责人跟班。严格作息（上、下班）制度，部、室领导必须最后一个出室锁门。

11、检查修理机械、电气设备时，必须挂停电警示牌，专人监护。停电牌必须谁挂谁取，非工作人员严禁合闸。电工负责人在合闸前必须在确认无人检修时方准合闸。非工作人员不准装修电气设备或线路。

12、新进操作工（含临时工）必须定专门指导老师，必须熟悉其设备性能，操作规程，经培训和熟练操作后，指导老师签字，车间领导批准后，方可试用上岗。试用不合格应退岗。

13、高空作业必须扎好安全带，下雨天禁止室外高空作业。

14、变、配电柜、氧气瓶间、乙炔罐间、电炉室、油库、危险品库房等，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。严格火源、电源、气源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，不违章用电及违章使用各种炉具。对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场所，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。

15、各种消防器材、工具应按消防规范设置齐全，不准随便动用。安放地点周围，不得堆放其他物品。要按规定配备、更换、维护消防器材。配电柜周围五米内不得放杂物。要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、处置火灾隐患，避免火险，杜绝火灾。

16、工作场所内通道要平稳、畅通，严禁在出口附近放杂物或自行车。

17、发生重大人身、设备事故或恶性未遂事故时，要及时抢救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部门。

18、做好防盗工作，休息日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工作场所（特别是微机室），更要严禁外人进入。

19、汽车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不违规驾驶，不酒后驾车，酒后驾车所出事故及罚款均由自己承担。休息日应把车放在厂内，不得公车私用。

20、根据学校消防工作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各有关部门设立消防、治安安全人员，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。

**中心教学领导小组安全责任制度**

1、教学领导小组组长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并监督、检查各教学车间、实训室的安全工作。

2、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利用各种形式对职工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增强全体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。

3、积极执行“五同时”，即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教学工作的同时，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安全工作。

4、负责审查、批准安全工作计划，把安全工作纳入任期目标责任制。

5、按学校规定设置安全工作机构，配备安全技术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。

6、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和奖励基金的落实。

7、组织开展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，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。

8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，布置、监察、总结安全工作。

9、组织调查重大事故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10、对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教学培训科主任安全责任制度**

1、主持实践教学的安全工作，并且对主管安全的中心教学领导小组负责。

2、负责实践教学职工、教师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。

3、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对职工、指导教师、学生进行二级安全教育。

4、制定各实践训练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、奖惩条例。

5、经常监督、检查实践教学安全工作执行情况，处理违章操作行为，做好安全纪录。

6、发生事故时，应及时组织抢救、保护现场、调查原因、及时上报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7、有权处理对安全工作不负责任、违章操作的职工和学生，对经教育不改者，及时上报中心处理。

8、对训练场地、训练设备、训练工具等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上报中心。

**中心指导教师安全责任制度**

1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时刻把安全放在工作首位。

2、负责本人所指导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所用设备的运行安全、所用工具的使用安全。

3、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安全意识、安全操作、安全知识、安全技术的宣传和教育。

4、监督、检查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情况，对违反操作规程者，应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。

5、经常检查设备、工具及训练场地的安全情况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上报。

6、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伤员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实践部主任，同时提出改进措施。

7、对违章操作经教育不改者，有权终止其操作并上报。

8、模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学生的安全操作表率。

**中心教学实习安全制度**

1、学生进厂实习前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。

2、学生、指导教师在实习操作时，必须穿工作服，袖口必须扎紧，戴工作帽（长发不得外露），不得穿裙子、背心、拖鞋及高跟鞋进入车间。

3、指导教师必须亲自带分配给自己的学生，未经本部门领导同意，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替别人带学生。若发现指导指导教师精神状态差，应终止其指导实习。

4、各位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实习大纲要求，详细讲解操作要领，安全注意事项，并进行规范操作演示,不得随意删减安全规程和实习内容。

5、工件、刀具必须装夹牢固可靠，检查安全后，方可启动机床。清除切屑必须用铁钩或毛刷，不得用手拉铁屑，严禁戴手套操作。

6、指导教师不得坐着指导学生操作。

7、学生在实习操作时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指导检查。如果指导教师确实需要临时离开（十分钟以内，超过十分钟须给主任请假）则必须让所带的学生停止操作。

8、在实习时，指导指导教师不允许所带学生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9、在学生实习操作时，指导指导教师不得扎堆聊天和看书看报。要密切注意学生在操作过程中，动作姿势要正确规范，不得趴在机床上进行操作，发现有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制止并加以纠正，以免酿成事故。

10、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，指导指导教师不得擅自提前放走学生。

11、设备危险区（如：配电柜、传动机构等）不得随意触动，以免发生事故。

12、实习时必须按工种要求戴防护用品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机工：（包括钳工钻孔），必须戴防护眼镜，不准戴手套。

铸工浇铸：必须穿劳保皮鞋。戴防护眼镜及安全帽；

电焊：必须戴防护脚盖，电焊手套和电焊面罩；

锻工：必须戴防护脚盖。

13、不准攀登吊车、墙梯和任何设备。

14、不准在吊车吊物运行路线上行走和停留。

15、不准在车间内追逐、打闹、喧哗。

16、违反以上规定的要及时批评教育，不听从指导或多次违反的，必要时可暂停其实习并令其作深刻检察。情节严重和态度恶劣的，实习成绩不予通过，并报院校给予行政处分。